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6號

原告 唐維順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被告 陳輝煌

陳黃碧英

陳褚美蓮

陳韋豪

陳巧怡

陳淑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變賣，所得價金，按兩造應有部分分配。又依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，其面積為8033.38平方公尺、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8元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289152分之13293，則原告因本件分割所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89,878元（計算式為：8033.38平方公尺×1,868元×13293/289152=689,8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7 書記官 張雅慧